

裕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35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3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12项	
4	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2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安监质监未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6	3	对违法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7	4	对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8	5	对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9	6	对挂靠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7	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11	8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行政处罚	
12	9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3	10	对违反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行政处罚	
14	11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的处罚	
15	12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9 项	

16	1	本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17	2	对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18	3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检查	
19	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20	5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	
21	6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22	7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23	8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24	9	对房屋安全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0 项	
25	1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26	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27	3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28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9	5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30	6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1	7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2	8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33	9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34	10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 项	
35	1	公共保障房家庭的资格审核	

裕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35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裕华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 10 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 11 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 12 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 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现场情况，提出消防设计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不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不）合格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裕华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13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018]85号)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责任。</p>		
3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裕华区住建局	<p>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17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细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看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使用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核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裕华区住建局	<p>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33 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第 34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p> <p>第 36 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p>	<p>1、立案责任：发现房产经纪机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37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2、《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32条: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33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诚信档案资料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34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有索取财物、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房产提供中介服务等行为,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35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挪用、占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的房产交易资金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36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以低价购进(租赁)、高价售出(转租)等方式赚取差价或利用虚假信</p>			
--	--	--	--	--	--	--

				息骗取中介服务费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安监质监未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裕华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2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第5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施工许可、安监质监未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违法	裕华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4条:提倡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发包行为的,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p>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住建局</p>	<p>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p> <p>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p> <p>第 65 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 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p>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第 54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55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p>	<p>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p>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73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7	行政处罚	对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裕华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8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67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5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6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p>	<p>1、立案责任:发现转包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p>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p>第 73 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裕华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28 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 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 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p>第 67 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5 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p>	<p>1、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分包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p>

				<p>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 62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 73 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挂靠行为的行政处罚	裕华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26 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p>	<p>1、立案责任：发现挂靠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 56 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8 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 25 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第 34 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 60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 73 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0	行政处罚	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	裕华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26 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p>	

		<p>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p>	<p>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 66 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8 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 25 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第 34 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 61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 73 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行政处罚	裕华区住建局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5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第5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p>第5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裕华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79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行政处 罚		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80 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行政处罚	裕华区住建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 35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	

			<p>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36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p> <p>（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p> <p>第 37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第 38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39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p>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的处罚	裕华区住建局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38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预算,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负责实施。</p> <p>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p> <p>(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p> <p>(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p> <p>(五)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p> <p>(六)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现场违反规范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七)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行为。		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裕华区住建局	<p>《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检查	本区域内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p>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4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培育民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节能意识。</p> <p>2、《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市长令第164号）第4条第2款：各县（市）、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不进行实施监督管理的；</p> <p>2. 发现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理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检查	对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活动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	行政检查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9号修正实施，第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本辖区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1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责任。	的行为。	
20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第 46 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 47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 48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第 49 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法处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p> <p>2. 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	裕华区住建局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 23 条：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活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对其物业服务活动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	<p>进行监督管理工作。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约谈、公告等；</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及其物业管理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	行政检查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8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修正）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对本辖区内分包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做认定查处工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39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2、住建部和人社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p>（试行）》（建市[2019]18号）第5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第17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p> <p>3、《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冀建建市函[2020]49号）第5条：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对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行的责任。	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确认	对房屋安全的监督检查	裕华区住建局	<p>《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第4条：各县（市）、区房管部门或指定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建设、城管、公安、工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安全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工作。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裕华区住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裕华区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8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9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行的责任。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确认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14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领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下列事项如实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分别于每年的六月底和12月底前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 审核备案:对企业报送的备案审核信息,现场予以办理,对存在的问题,一次性告知整改;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未按规定进行项目备案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项目备案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对企业上报的符合条件的项目信息进行审核; 2. 对发现的不按要求进行项目备案的企业,未要求整改。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13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p>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10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p> <p>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行为。	
30	行政确认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修订）第53条：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p> <p>第54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号）第14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p> <p>第18条：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p> <p>第19条：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行政确认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11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p>	

					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修订）第 13 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2、《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 9 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二）制订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工；</p> <p>（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p> <p>（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p> <p>（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第 15 条：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查验以下资料：</p> <p>（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p> <p>（二）备案的施工、监理合同；</p> <p>（三）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表及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相关人员资</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格证书； (四) 见证取样送检见证人授权书。			
33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17 条：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不予批准预售；已经建成或者销售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予产权初始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确认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裕华区住建局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 23 条：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物业服务活动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报表、基本企业信息等相关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其他类	公共保障房家庭的资格审核	裕华区住建局	《石家庄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石保安居办[2019]3号	对保障房家庭资格的审核，确保资格过关。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辖区内保障房资格申请情况进行审核。 2. 对不符合资格的予以通过。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